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綾綢宮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股東應細閱通告，及倘股東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 4  |
|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之條款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一般事項 .....                           | 5  |
| 推薦意見 .....                           | 5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6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之條款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綾綢宮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指 | 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收錄於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通告所載條款購回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執行董事：

周德雄先生(主席)

周煥燕女士(副主席)

黃少華女士

周彩花女士(董事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葉棣謙先生

林國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樓201及206-208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綾綢宮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批准後，可令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購回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b) 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另加由本公司根據上文(a)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該等股份；及
- (c) 重選若干董事。

###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購回股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另加由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所發行之任何新股之上市及買賣須待聯交所批准後方會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是第10.06(1)(b)條)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其中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在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重選若干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之條款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劉宇新博士及葉棣謙先生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董事之資料，以及近期獲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之條款。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綾綢宮I

---

## 董事會函件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隨函附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a)條，要求所有提呈股東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一般事項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此為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合理資料，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356,823,879股股份。

待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如有）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35,682,387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在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所涉及之代價可以現金或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規定之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本公司現建議動用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另外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售新股所籌得款項，及於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之情況下動用本公司另外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會在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回生效日期（或於購回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購回。

####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所購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該等股份之股票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作為註銷處理，而其已發行股本(但並非法定股本)將相應地減少。

####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影響之程度。

#### 6. 披露權益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時機適當，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造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作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控制本公司，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45%之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周德雄先生、周煥燕女士及黃少華女士分別擁有60%、20%及20%) 為唯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建議根據決議案授出之股份，Bright Asia Holdings Limited 加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8%，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履行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進行股份購回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減少至25%以下。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概無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各個月內，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五月            | 0.510    | 0.380    |
| 六月            | 0.600    | 0.430    |
| 七月            | 0.550    | 0.500    |
| 八月            | 0.570    | 0.530    |
| 九月            | 0.580    | 0.455    |
| 十月            | 0.950    | 0.490    |
| 十一月           | 0.720    | 0.540    |
| 十二月           | 0.700    | 0.540    |
| <b>二零一零年</b>  |          |          |
| 一月            | 0.670    | 0.580    |
| 二月            | 0.650    | 0.550    |
| 三月            | 0.700    | 0.600    |
|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 0.690    | 0.600    |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劉宇新博士（「劉博士」）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勳賢，現年六十九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劉博士為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製造業、電子、塑膠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劉博士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第二、三屆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有關劉博士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劉博士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 2.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

葉棣謙先生，現年三十九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亦為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以上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有關葉先生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股東留意之任何事宜。

#### **近期獲重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分別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林先生」）重續彼等之委任條款，任期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該服務合同，劉博士、葉先生及林先生均有權每月收取袍金10,000港元，彼等各自之現有服務合同均可由任何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各服務合同之條款乃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以及劉博士、葉先生及林先生各人在本公司所貢獻之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本公司與劉博士、葉先生及林先生各人均認為有關服務條款乃屬合理。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茲通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三樓綾綢宮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 (ii) 重選劉宇新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每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及
  - (v) 續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動議待上述第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述第2(i)項決議案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2樓201及206-2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